

中国农学会文件

农学（教专委）发〔2024〕1号

关于开展全国高等农林院校“十四五” 规划教材建设工作的通知

各会员单位、各有关院校：

为深入贯彻党的二十大精神，聚焦新农科建设目标任务，服务高质量涉农人才培养，充分发挥教材建设在提高农业农村人才培养质量中的基础性作用，助力推进乡村全面振兴、加快建设农业强国，中国农学会教育专业委员会经研究决定开展全国高等农林院校“十四五”规划教材建设工作。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指导思想

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贯彻党的二十大精神，全面贯彻党的教育方针，落实立德树人根本任务，坚持和弘扬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落实教材国家事权，服务国家发展战略，服务自主知识体系构建，站

稳中国立场，遵循教育教学规律和人才培养规律，围绕中国式农业现代化、发展农业新质生产力、乡村振兴和生态文明建设，适应高质量农林人才培养和新农科建设要求，助力农林高等教育人才培养质量和办学水平提升。

二、建设目标

围绕增强广大农林学子的知农爱农情怀、强农兴农本领，面向国家战略性新兴产业和未来产业需求，聚焦推动乡村全面振兴、保障粮食安全、解决农业“卡脖子”技术等“三农”重点工作任务，“十四五”期间分两批开展农林教育规划教材建设，以耕读教育、农业通识教育、公共基础课及现代农业新技术领域的专业课教材为重点，着力打造适应农林新产业新业态发展，具有科学性、时代性和前沿性的高水平教材，建立健全具有农科特色的高质量教材体系。

三、建设原则

1.坚持价值引领，育人为本。牢牢把握教材建设的政治方向和价值导向，充分发挥教材铸魂育人、关键支撑、固本培元、文化交流等功能和作用，培养懂农业、爱农村、爱农民的新时代“三农”人才。

2.坚持质量为重，锤炼精品。牢固树立精品意识，遴选学风严谨、学术造诣深厚、教学经验丰富的学科带头人，全面提升教材建设的品质与品位，打造一批满足学科专业建设与人才培养要求、经得起历史和实践检验的精品教材。

3.坚持重点突出，特色鲜明。牢记高等农林教育强农兴

农使命担当，立足农林复合型人才培养，重点建设体现学科新知识、新技术、新成果的新农科教材，突出培育和发展农业新质生产力、农业强国建设需求和未来全球农业发展需要。

4.坚持改革创新，融合发展。紧跟信息技术与教育教学深度融合大趋势，加快数字教材等新业态教材建设。加强教材与课程协同建设，线上与线下紧密结合，围绕在线开放课程和混合式教学模式，推动教材内容与形式的更新迭代。

四、建设管理

（一）单位推荐

教材由高校统一推荐并填写《全国高等农林院校“十四五”规划教材推荐表》（附件1），不接收个人递交的材料。各高校要按照教育部印发的《普通高等学校教材管理办法》和通知要求，在本单位内部做好教材遴选组织与论证工作，确保推荐材料的真实性、规范性。坚持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严格按照建设目标择优推荐教材。

各高校将本校推荐的教材汇总（本科生教材和研究生教材由相关部门分别汇总），填写《全国高等农林院校“十四五”规划教材推荐教材汇总表》（附件3）并盖章。

（二）遴选立项

遴选立项程序包括形式审查、专家组审议、公示公布。形式审查中推荐材料不全或未经审核的不能参与评审。中国农学会组织相关专家对形式审查合格的推荐教材进行评审，经专家评议产生规划教材建设建议名单。规划教材建设建议

名单在全国农业教育教材网公示7天。公示期满，由中国农学会公布立项教材名单。

规划教材建设通知及相关材料可在全国农业教育教材网（<http://www.qgnyjc.com>）下载。

五、推荐要求

（一）教材范围

1.本次推荐的教材包括计划新编教材、计划修订教材和成书三类。其中，以成书形式推荐的应为2021年1月（含）以后出版（以版权页信息为准）的教材。

2.本次推荐的教材分为研究生、本科两个层次（其中本科教材分为普通本科和应用型本科两个类型）。推荐教材包括耕读教育教材、通识课程教材、公共基础课程教材、专业课程教材（含理论课程教材和实验实践课程教材）。

3.已经列入首批普通高等教育农业农村部“十四五”规划教材的选题不在本次推荐范围之内。

（二）编写人员

1.教材第一负责人须由本单位专任教师担任，原则上应具有高级专业技术职称，在本专业具有较高学术造诣，教学经验丰富，鼓励教学名师、高水平专家参加教材建设。

2.教材实行主编负责制。教材编写团队要吸纳全国不同地区院校和相关培养单位优势力量，体现权威性和代表性。

（三）教材出版

为保障教材体系的系统性、专业性和权威性，本次推荐

教材出版单位为中国农业出版社。出版单位须在新编教材和修订教材正式出版前，组织专家进行自查，把好出版关。

（四）材料要求

推荐材料除推荐表（附件1）外，另附相关佐证材料。

1.计划新编教材须另附编写大纲以及讲义或样章。

2.计划修订教材须另附修订说明、修订大纲以及原教材。

因特殊原因更换主编的须附原教材主编授权委托书。

3.成书须另附样书及相关佐证材料。

4.推荐材料中注明有数字化教学资源的须另附资源简介和资源演示版或资源链接网址等。

5.教材第一负责人应提交本人所在单位党组织审核的政审表（附件2）。

6.所有推荐材料须经相关部门审核、盖章。

（五）注意事项

同一课程的所有分册教材（如上、中、下册，教材+非独立实训教材等）视为1种，外语类课程教材同一学期的不同分册（如听、说、读、写）或不同学期的同一分册（如各学期的听力分册）视为1种。不同学期不同分册的教材不得混合推荐，同一丛书号的教材不得拆分推荐。

六、材料报送

（一）材料报送

1.纸质材料。各高校请于2024年5月30日（以材料寄出时间为准）报送以下纸质材料：（1）《全国高等农林院校“十

四五”规划教材推荐教材汇总表》(一式一份);(2)《全国高等农林院校“十四五”规划教材推荐表》(一式两份),《教材第一负责人政审表》以及材料要求中所列佐证材料及其他材料(一式一份)。每种教材材料单独装袋,并将推荐表首页打印粘贴在材料袋上。

2.电子材料。各高校请于2024年5月30日前发送推荐材料电子文件,文件按教材品种整理打包,邮件命名格式为“学校名称+推荐品种数”。

(二) 联系人及联系电话

1.教材推荐事宜联系人:戴碧霞 李 晓

联系电话:010-59194978 010-59194038

2.纸质材料接收地址及收件人:北京市朝阳区麦子店街18号楼中国农业出版社414室(邮编100125) 韩 旭

电子材料接收邮箱:nxhjzwjc@163.com

联系电话:010-59194339, 13123394342

附件:1.全国高等农林院校“十四五”规划教材推荐表

2.教材第一负责人政审表

3.全国高等农林院校“十四五”规划教材推荐教材汇总表

